

張 菊 芳 簡 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：女
年 齡：63 歲（年齡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）
出 生：民國 52 年 1 月 19 日
年 月 日
身 分 證：
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通 訊 地 址：



二、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：

「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，聲譽卓著者；
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，著
有聲望者。」

說 明：執業律師逾 25 年，具深厚法律專業，並投身公共事務，致力於司法改革、性平、兒少及弱勢人權保障。

監委任內，以深厚法律專業與公民團體豐富實務經驗，認真敬業行使職權；人權會首年委員任內，督辦兒少性侵訪查，提出遭受行政不法、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等人權報告，及參與國際人權交流，深受肯定。

三、現 職

第 6 屆監察委員（109.08.01-迄今）

四、專長

人權、司法及獄政、社福及衛環、教育及文化

說明：執業律師逾 25 年，深具法律專業並專長於司法人權、性別平權、兒少權益等人權議題。

監委任內，以深厚法律專業及豐富公民團體實務經驗，調查司法、警政、兒虐、數位性別暴力、職場霸凌、教師權益及學生教育權以及涉貪瀆行政違失等案件，認真負責敬業行使職權，並於人權會首年委員任內，積極辦理人權案件，保障及促進人權，深受肯定。

五、學歷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70.09-74.06）

六、國家考試

1.81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法務組考試及格

2.8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

七、主要經歷

本職

1.執業律師（84.03.16-109.07.31）

2.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（109.08.01-110.07.31）

3.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（112.08-113.07）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（113.08-114.07）

其他

政府職務

- 1.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（90.05-95.07）
- 2.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（92.09-94.09）
- 3.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（94.04-96.03）
- 4.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（95.01-106.03）
- 5.行政院院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（103.09-106.03）
- 6.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（105.01-107.01）
- 7.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委員（106.02-106.08）
- 8.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委員（106.10.26-109.07）
- 9.司法院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（108.04-109.07）
- 10.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（106.01-109.07）

教學研究及司法人權交流

- 1.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級專家（85.02-99.01）、兼任助理教授級專家（99.02-108.07）
- 2.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7、19、20、21 期律師職前訓練講座（98.05、100.07、101.05、102.05）
- 3.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102 年第 1 期庭長、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修班講座（102.01）
- 4.立法院 104 年簡任職人員之「性別意識培力專題演講暨座談會」講座（104.09.09）
- 5.國際人權法之實踐與監督學術研討會—「歐盟對國際婦女人權保障之實踐」與談人（105.03.16）

- 6.6th LAWASIA Family Law & Children's Rights Conference Multi-disciplinary & multi-jurisdictional approaches to disputes relating to children 擔任報告人 (105.06.11)
- 7.法官學院講座－108 年度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 (108.05.15)
- 8.臺灣銀行銀行法務訓練班講師
- 9.擔任婦女團體(如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受暴婦女訴訟扶助等)法律課程講座

民間團體

1.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(88.05-94.05)、全聯會代表 (94.05-97.05)、常務理事 (97.05-100.05; 103.05-104.11)、理事長 (104.11-106.05)
- 2.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，並任法律組召集人 (90.12-96.12)
- 3.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委員 (96.07-99.06; 104.08-105.06)、士林分會會長 (98.05-104.05)、董事 (105.03-109.07)
- 4.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(97.11-100.11)
- 5.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董事 (109.03-109.07)

修法召集主持

- 1.家事事務法修法召集人(台北律師公會、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)

2.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修法

八、具體優異事蹟

1.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1 年優秀公益律師（個人組）

事蹟:服務社會、體現公義

2. 100 年度全國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

事蹟:以專業與熱情，長期關注性別議題法案之修法，參與各機關單位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擔任各婦女團體（如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受暴婦女訴訟扶助等）及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法律諮詢，並擔任講座講授相關法律課程，對於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貢獻良多。

九、著作目錄

專書：

成年監護法規革新—立法背景、議題分析與修法建議，台北律師公會出版委員會編，共同作者之一。

期刊論文：

1. 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被害人意願與量刑，台北律師公會季刊《在野法潮》第 10 期。
2. 律師的參與修法，台北律師公會季刊《在野法潮》第 23 期。